

2023年建垃圾站的申请书(模板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建垃圾站的申请书篇一

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推进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xx市城市市区范围内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

第三条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建筑垃圾管理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建筑垃圾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条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处置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市行政审批服务、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相关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在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下，负责对本辖区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其所属的社区、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建筑垃圾处置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

第六条实行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制度。

市城市管理局应当研究制定建筑垃圾分类规范，明确分类标准和管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建筑垃圾处置费专项用于建筑垃圾的处置管理及处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第二章 处置管理

第八条建立实行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相关许可事项联合办理制度，优化审批流程，为建筑垃圾处置申请单位提供便利。

第九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申请办理核准手续，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书；
- (二) 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方案；
- (三) 建筑垃圾运输合同；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且规划设计方案审查通过的建设工程

项目，达到扬尘防治标准的建设单位可以先期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组织进行场地平整、基坑开挖、渣土清运等工作。

第十条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对予以核准的，发放《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通知书》；不予核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在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前，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应当会同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现场勘验。

第十一条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原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第十二条建设单位在工程招标或者直接发包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对建筑垃圾管理的具体要求和相关措施，并监督施工单位按照要求文明施工。

第十三条产生建筑垃圾的施工工地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设置符合标准的硬质围挡、公示牌；
- (二) 现场配备洒水降尘设备并有效使用；
- (三) 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并有效使用，保持驶离工地车辆清洁；
- (四) 工地进出路口、车行道路路面硬化处理；
- (六) 建筑垃圾车辆全程密闭运输；
- (七) 按照规定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施；
- (八) 按照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
- (九) 施工现场签订物业保洁合同，配备专人负责工地内的保洁作业；

(十) 建筑单体外立面和主体每楼层内外积尘冲洗洁净后，撤除遮挡防护网。

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将工程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全部清运。

第十四条实行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

实施物业管理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和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未实施物业管理的，单位或业主为责任人。

第十五条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设置或指定专门的装修垃圾堆放场所；

(二) 不得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入装修垃圾堆放场所；

(三) 采取措施保持装修垃圾堆放场所整洁；

(四) 明确装修垃圾投放规范、投放时间、监督投诉方式等事项；

(五) 对现场堆放的装修垃圾进行覆盖，装卸运输时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

第十六条装修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应当将装修垃圾进行袋装，投放至指定的堆放场所，不得与生活垃圾、有害废弃物等混同。

第十七条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将其管理范围内产生的装修垃圾，交由专门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行清运，并运输至消纳场所。

第三章运输管理

第十八条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当由专门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进行运输。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适度规模运输车辆，且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及运输管理要求；

(四)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

(五)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第十九条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纳入平台管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运输企业和车辆名录。

第二十条运输建筑垃圾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承运经核准处置的建筑垃圾；

(二)严禁将承运的建筑垃圾转包或者分包；

(四)保持车身清洁，严禁带泥上路、污染路面；

(五)全程密闭运输，严禁建筑垃圾泄漏、撒落或者飞扬；

(六)在指定的消纳场倾卸建筑垃圾，服从场地人员管理，并取得回执以备查验。

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安全管理和运输规范等制度，对所属运输车辆及驾驶员实行动态管理，加强运输车辆维修养护和驾驶员培训，保证运输安全、规范。

第四章消纳管理

第二十二条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将建筑垃圾消纳场、综合利用等设施的设置，纳入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明确建筑垃圾消纳场设置布局、规模及建设计划等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消纳场受纳建筑垃圾。

第二十三条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四周设置硬质围挡或围墙、路面硬化；

(四)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and 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并保持正常使用；

(五)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等现场运行管理制度和完整的制度执行情况的原始记录。

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建筑垃圾消纳场外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第二十五条市人民政府应当在产业、财政、金融等方面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给予扶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鼓励和支持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使用。

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保障性安居工程、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示范性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要优先采用符合国家、省相关标准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

第二十六条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减量化处理。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地形整理、工程填垫等环节充分利用建

筑垃圾。

第五章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对建筑垃圾处置进行监督和管理。

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应当及时提供建筑垃圾管理相关信息，实现信息互通共享。

第二十八条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垃圾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的日常监管，建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企业、消纳场的考核评价机制，并依法纳入社会信用管理。

第二十九条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开展建筑垃圾联合执法，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章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 (二)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使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或者无清运通行手续擅自运输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渣土运输企业，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未使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或者无清运通行手续擅自运输建筑垃圾的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违反道路运输规定的，由交通运输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规定的，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四条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五条xx市城市市区范围以外、城市规划区以内的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自年月日起施行。

建垃圾站的申请书篇二

为了加强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的管理，维护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原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和《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寿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

本规定所称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修缮、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

第三条

县城管执法部门是本县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的管理工作。县城管执法部门下设环境卫生和渣土管理执法大队，派驻寿春镇，具体负责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的日常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制定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处置规划并将其纳入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专业规划；

（三）办理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核准事项；

（四）统一管理和调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消纳场所；

（五）监督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倾倒、运输、中转、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

县住建、国土、公安、交通运输、水务、环保、物价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工作。

第四条

城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

鼓励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进行综合利用，优先将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作为填充物用于建设工程。

第五条

申请从事城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二）运输车辆应具有合法的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

（三）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严格执行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的规定和要求。

县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对有关证明材料、运输车辆密闭化运输条件进行核实。符合条件的，核发《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准运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六条

产生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建设与施工单位（含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单位，下同），应当在取得《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准运证》的运输企业或单位中选择具体的运输单位。

第七条

受纳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场所（以下简称消纳场所）的建设应当纳入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县城管执法部门

应当会同县住建、环保等部门，根据城市建设和管理需要，进行统一规划、设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渣土。消纳场所设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规定要求的电子信息装置；
- （二）有符合消纳需要的机械设备和照明、消防等设施；
- （三）有符合规定的围墙和经过硬化处理的出入口道路；
- （四）在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第八条

消纳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规定受纳、堆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消纳场所，不得受纳其它物料；
- （二）保持消纳场所相关设备、设施完好；
- （三）保持消纳场所和周边环境整洁；
- （五）对进入消纳场所的运输车辆、受纳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数量等情况进行记录，并定期将汇总数据报告县城管执法部门。

第九条

建设工程或者低洼地、废沟渠等需要回填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应当向县城管执法部门提出申请，由县城管执法部门予以核准后启用。

县城管执法部门应当指派专人至前款规定的场所，对受纳建

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情况进行监管，受纳的。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符合要求的，向运输单位出具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消纳结算凭证。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直接发包时，应当在发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排放管理的具体要求和相关措施。

第十一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由县物价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核定。

第十二条

建设或施工单位应当在办理工程施工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拆除施工安全质量监督手续前，向县城管执法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县城管执法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的书面申请书；
- （二）县住建、房产等主管部门准予施工的批准文件；
- （四）建设工程渣土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县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事项进行审核。符合处置规定的，核发《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并按照运输车辆数量配发相应份数的处置证副本。不符合处置规定的，不予核发处置证，并向申请单位书面告知原因。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应当载明建设单位、施工单

位和运输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及地点、排放期限、消纳场所、运输车辆车牌号、运输线路、运输时间等事项。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

第十三条

县住建、房产等部门在办理工程施工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拆除施工安全质量监督手续时，应当同时审查该工程施工是否符合本规定关于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方面的要求，建设或施工单位必须出示县城管执法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

第十四条

建设或施工单位要签订文明施工责任书。施工现场要按照规定设置施工围墙（围挡）、硬质路面、车辆冲洗平台和冲洗设备、污水处理排放系统、除尘设备等临时环卫设施，并配备专人进行清扫和管理，监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规范装运，确保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驶离。

第十五条

运输单位应当安排专人对施工现场运输车辆作业进行监督管理，按照施工现场管理要求做好运输车辆密闭启运和清洗工作，保证运输车辆安装的电子信息装置等设备正常、规范使用。

运输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要统一标识，统一安装使用记录路线、时间和消纳场所的电子信息装置，随车携带处置证，实行加盖、密闭运输，并按照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规定的线路、时间行驶。运输途中的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不得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第十六条

运输单位启运前，建设单位（或委托施工单位）要将具体启运时间告知县城管执法部门，并填写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联单，分别提交运输单位、消纳场、县城管执法部门。

运输单位按照要求将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至规定的消纳场所后，消纳场所管理单位应当立即向运输单位出具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消纳结算凭证。

运输单位可凭结算凭证向建设或施工单位申请结算运输费。运输消纳结算凭证作为工程决算的依据。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堆放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确需占用道路堆放的，应当取得县城管执法部门许可并采取规范堆放、有效覆盖等防污染措施。占道期满后，应当立即清除垃圾、渣土，恢复原状。

第十八条

单位、居民小型房屋装修、装饰产生的建筑垃圾，本区域已实行物业管理的，应当按照物业服务企业指定的建筑垃圾中转点临时堆放，由物业服务企业统一处置；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应当在施工前与县环卫所签订建筑垃圾处置合同，按照环卫所（社区）指定的建筑垃圾中转点临时堆放，可委托县环卫所统一、有偿清运。单位、居民装修、装饰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时应有效遮盖。

第十九条

县城管执法部门会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信息系统，将运输单位、运输车辆、驾驶

员、消纳场所有关信息以及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的申请、核准信息纳入该信息系统。

第二十条

县城管执法部门应当依法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执法人员实施检查时，应当对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做好书面记录。执法人员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影响相关单位和个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有违反本规定情形的，可以向县城管执法部门投诉和举报。县城管执法部门接到投诉和举报后，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规定，除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外，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九）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县城管执法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侮辱、殴打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人员或者阻挠其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xx年5月31日寿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寿县城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试行）》（寿政□20xx□30号）同时废止。

建垃圾站的申请书篇三

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必须是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结构形式

勘察单位层

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及内容审查情况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总包合同约定分包合同约定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四、进场试验报告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主要使用功能检验报告

六、工程质量修书总、分包单位

文档为doc格式

建垃圾站的申请书篇四

五里岗街道办：

我是家住五里岗街道办梨坪村甲马石组村民xx男，汉族，1972年生，初中文化。现因全家六口人挤住在父辈上世纪六十年代修建的不足30平米的石砌瓦房内。该房屋建筑年代久远，结构质量差，加之地质变化等原因，房屋多处墙体开裂，木质构件腐烂，地基下陷，已属一级危房，人住在里面时时提心吊胆，极不安全。故特向街道办申请危房改造扶持并异地重建。

此致

申请人xx

20xx年5月5日

更多相关优秀文章推荐：

1. 房屋维修申请报告

2. 房屋申请报告怎么写

建垃圾站的申请书篇五

开发区大孤山街道城管科：

东庭印象是大连开发区世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物业服务中心管理的小区，小区占地面积13.000平方米，住宅面积38.000平方米，小区共有居民402户，目前正处在装修阶段。

此报告当否，请批示。

附：垃圾房有关资料

大连开发区世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中心

二0一*年五月十二日